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9)

有關建議收購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之若干物業 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如該通告所載有關提呈建議批准買賣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使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如該通告所載有關提呈建議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買賣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其認為適當之行動，以便實施及完成買賣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之所有交易	1,032,442,497 (99.84%)	1,672,020 (0.16%)	1,034,114,517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共有5,028,926,168股已發行股份。華潤、賣方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有別於獨立股東所擁有權益))持有總共3,173,401,24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10%)，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因此，只有持有總共1,855,524,92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90%)之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概無獨立股東於該通函表明其有意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

訂約方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第二個營業日，即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或前後完成交易。

承董事會命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王印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印先生(主席)及吳向東先生(董事總經理)；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蔣偉先生、閻颺先生、劉燕杰先生、李福祚先生、杜文民先生及丁潔民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石先生、何顯毅先生、閻焱先生及尹錦滔先生。